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多功能厅屋面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米脂县第二中学多功能厅屋面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好久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好久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9]36 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

2011-06-18

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属于(三)建筑业

建筑业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